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09：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续)

议程项目 11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议程项目 112：提高妇女地位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9: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续)

决议草案 A/C.3/56/L.6/Rev.1: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 **Al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对决议草案的唯一修正是恢复 A/C.3/56/L.6 号草案原来的第 8 段, 其内容是: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东道国合作, 继续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作宣传”。这一段由于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因而与许多代表团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和协商。发言人要求把通过有关决议草案的行动推迟到另一次会议, 因为一个国家的代表团刚刚告诉他仍在等待其政府关于这一段内容的指示。

2. 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6/Rev.1 的行动因此而推迟。

议程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决议草案 A/C.3/56/L.15/Rev.1: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3. 主席通知委员会,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宣读了主要提案国提出的修正。

5. 主席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提到加入提案国的各代表团名单。

6. **Rabb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对决议草案作了几处修正。在序言部分第 2 段, 在“教育”这个词之后去掉逗号, 并用“和民主管理”代替“民主和善政”。在序言部分第 6 段用“还认识到”代替“注意到”这个词。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1 段“法律”和“政策”两词之间加一个逗号。在同一段, 应在“国际”一词之后加上“和地区”几个字, 并把这一段的剩余部分全部删除。在英文本的执行部分第 2 段, 应该用“misuse” (滥用) 取代“misuses”。

7. 发言人宣布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撤回对决议草案的支持, 因此共同提案国总数现为 77 个, 并说美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 主席注意到白俄罗斯、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尼泊尔和斯威士兰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15/Rev.1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17/Rev.1: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10. **Newell** 女士 (委员会秘书) 指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已提出的修正。

11. 接着, 发言人宣读了长计长的一项声明。该声明是由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就执行决议草案 A/C.3/56/L.17 第 4 和第 18 段向秘书长提出要求而转发的。秘书长要求的各项资源开列在方案预算草案第 14 款, 标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在第 45/248 号决议 B 部分第六节, 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主要委员会; 同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大会对其各实务委

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并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长计长及其办公室人员准备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程序问题的一切信息。

12. 主席提到在提交决议草案时加入提案国的代表团。

13. **Borzi 女士**（意大利）宣布阿根廷、几内亚、匈牙利、巴拿马和塞内加尔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主席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乌干达希望加入提案国。

15. **Samah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她的代表团感到深深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善于利用当前的国际声势来反对恐怖主义，以加强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人力和财力。正如所介绍的，草案没有回答国际社会所关注的这一问题的重点，也没有响应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这一问题所表示的忧虑。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难予以同意，并希望把这一声明载入委员会的记录和报告里。

1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17/Rev.1 通过。**

议程项目 112：提高妇女地位（续）

决议草案 A/C.3/56/L.23：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和习俗

17. 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

案预算问题，并列举已加入在提交草案时已经列举了有那些提案国行列的代表团名单。他还说明在原始提案国名单中应该列上毛里求斯而不是毛里塔尼亚。

18. **Valkenburg 女士**（荷兰）说，不丹、玻利维亚、佛得角、几内亚、哈萨克斯坦、坦桑联合共和国和斯里兰卡已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还说她的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19. 主席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和马绍尔群岛希望加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决议草案 A/C.3/56/L.23 通过。**

21. **Dav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乐意加入提案国。关于序言部分第 9 段，美国代表团相信此种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是对于妇女和女童的严重侵犯，但考虑到只有国家能够侵犯人权，因而不同意说这些做法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至于序言部分第 12 段，美国代表团认为把草案作为议定书方案为时太早，它还未经完善，更未经负责起草的机构通过。最后，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f) 段，他的代表团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这种说法不是指中止怀孕服务。

决议草案 A/C.3/56/L.25：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2. 主席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列举在提交该草案时参与提案的代表团名单。

23. **Francis 先生**（牙买加）说毛里求斯和瑞典已加入提案国，并说他的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4. 主席注意到，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乍得、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比绍、列支敦士登、摩洛哥、尼日尔、挪威和塞内加尔希望加入提案国。

25. 决议草案 A/C.3/56/L.25 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26：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6.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条，大会确认有很多报告等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在此方面，决定授权委员会在 2002 年期间作为一项例外，举行一次为期三周的特别会议，专门用于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以减少积压的报告，并在 2002 年增加会前工作组成员，以便筹备委员会特别会议，其中考虑到委员会的第 25/1 号决定。

27. 在这方面，对方案预算的影响估计为 25.29 万美元，已列入委员会报告（A/56/38）附件七中。这笔款项将列入 2002-2003 两年期的非预算资金中，此事将报告第五委员会，以便它在第三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26 后就此采取措施。

28. 主席列举在提交决议草案时的提案国代表团名单。

29. Suikkari 女士（芬兰）宣布，柬埔寨、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南非和多哥加入提案国。

30. 主席注意到，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

纳法索、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刚果和津巴布韦也加入提案国。

31. 决议草案 A/C.3/56/L.26 通过。

32. Davi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美国坚决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但美国不能加入通过这项决议，这是因为执行部分第 13 段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增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开支 25 万美元，即联合国下一年度预算的 25%，而不能清楚地说明增加这些开支的必要性。

33. 他还指出，美国不同意执行部分第 2 段关于公约的提法。尽管大会理应推荐国际公约供其会员国考虑，但大会也应承认签署和批准国际公约最终要由各国政府决定。目前的文字敦促还没有批准和没有加入的国家，就是不承认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主权。

34. 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判断对各种条约的保留的标准已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公约规定准许和接受保留。

35. Kok Li Peng 女士（新加坡）说，尽管新加坡总的说来支持该决议，但是希望表示对于可以允许的保留这一问题的立场。该决议敦促缔约国“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36. 与其他所有国际条约一样，这项公约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制约。后者规定要区分可以允许的保留和不能允许的保留，而这要根据相关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的兼容性来确定。《维也纳条约法公

约》第 19 条明确允许与相关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相容的保留。在同一意义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只禁止与该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不相容的保留。因此，新加坡为明显地阻碍提出保留的倾向感到不安，认为不宜坚持让缔约国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37. **Hashimoto 女士**（日本）说，由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日益增多，以及由于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可以预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和滞后的定期报告会继续增加；但这一问题的解决不能靠一再延长每年的会期，而应采取断然而持久的措施，以减轻委员会的中期和长期工作。

38. 由于充分认识到迫切需要减少未审查的报告的数量，日本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不反对通过该决议，日本政府已准备对所有为改善和加强委员会的工作而进行的真正努力做出自己的积极贡献。

决议草案 A/C.3/56/L.27：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39. 主席报告委员会说决议草案 A/C.3/56/L.2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他还列举了提交草案时的提案国代表团名单。

40. **Newell 女士**（委员会秘书）宣读主要提案国提交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口头修正。

41. **Garcia 女士**（菲律宾）说斯里兰卡也加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42. 主席注意到，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海地、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7 通过。**

下午 4 时 15 分宣布散会。